

## 108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12：15~13：1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彬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陳總務長慧玲(陳柏亨代)、文副學務長上賢、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蘇睿智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謝榮峯代)、織品學院蔡院長淑梨(請假)、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慧玲(劉席璋代)、研究倫理中心陳主任富莉(請假)、宗教輔導中心林主任之鼎、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教師代表施喬佳老師(義大利語文學系)、教師代表陳邦元老師(食品科學系)、教師代表蘇倚德老師(財經法律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宋淑華女士(宗教學系)、職員代表謝璧如女士(歷史學系)、職員代表吳宏銘先生(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戴一茶女士(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人事室林主任彥廷、學生代表黃昱凱(心理學系)(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十案</p> <p>案由：醫學系 MD626 實驗室非密封放射設備永久停用申請。</p>	<p>針對未來有老師或單位要購置新的放射性物質、放射設備時，是否須送至委員會審查同意及在該輻射場所所屬大樓公告周知之方式等，請環安衛中心回去追蹤討論，於下次或下次委員會提出說明。</p>	<p>環安衛中心</p>	<p>1. 環安衛中心於 108.12.26 每月例行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請欲申請上述設備、文件交由系所以簽呈處理，環安衛中心再提供相關意見送一級主管裁決。</p> <p>2. 本案提送 108-2 環安衛委員會會議提案。</p>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十二案</p> <p>案由：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場安裝消防警報設備。</p>	<p>1. 學校發生火災事件時，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僅可進行通報及現場人員管制及疏散，救災及處理則交由專業人員(如：消防隊及毒災應變隊等)。</p> <p>2. 通報權責就依 107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之「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執行。</p> <p>3. 請環安衛中心定期更新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場中存放廢棄物、廢液之種類及放置位置之資料，並提供資料給校安中心與警衛室，以利發生災害時可即時提供給消防隊參考。</p>	<p>環安衛中心、軍訓室、總務處</p>	<p>1. 依委員共識辦理。</p> <p>2. 軍訓室文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已向全體軍訓同仁宣導廢棄物暫存場發生火災事件之處置作為，且校安人員陳教官也將廢棄物暫存場之詳細位置拍照及標註警報器相對應訊號 149 號，並將資訊公告於校安公務群組記事本中，以提醒執勤同仁遇狀況時參閱。</p> <p>3. 環安衛中心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將廢棄物暫存場資料夾送至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後續也將定期更新資料。</p>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二十一案</p> <p>案由：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p>	<p>雖本校優於法規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供清潔參考，但建議環安衛中心可統計一下歷次總菌落數數值較高之飲水機是否有重複，若有經常性重複請確認為機器設定或是清潔人員因素，如為清潔人員因素則請再加強其清潔步驟之教育訓練。</p>	<p>環安衛中心</p>	<p>1. 依委員共識辦理。</p> <p>2. 統計近5年總菌落數數值較高之飲水機，並無經常性重複之情形，將持續彙整資料，如有同一台飲水機水質總菌落數數值經常性較高，則列入管制找出原因。</p>
<p>第一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p>	<p>1. 請依照文副學務長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文字。</p> <p>2. 計畫中附表雖出自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仍請執行單位要依照學校特性來執行，在符合法令的前提下，不造成適用對象之女性教職員工的困擾。</p> <p>3. 本計畫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若未來在執行上有困難，再做滾動式修正。</p>	<p>環安衛中心</p>	<p>1. 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文字。</p> <p>2. 已於108年12月10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文號:輔校環字第1080024174號)。</p>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1. 108 年 11 月 9 日( 8 小時)於濟時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教育訓練。

2. 課程內容：

(1)我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法規概述。

(2)生物危害特性、風險評估、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實驗室生物保全概論。

(3)輔仁大學生物安全管理及 BSL2+實驗室運作說明。

(4)生物作業機電安全及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5)安全自動檢查、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3. 應到 132 人，實到 109 人，及格 109 人。出席率 83 % ，及格率 100 % 。

4. 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或生物毒素實驗研究案。

二、舉辦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介紹與源頭管理講座。

1. 教育訓練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一) 13:30-15:30。

2. 教育訓練地點：谷欣廳。

3. 講師：潘郁采環境技術師。

4. 訓練目標：食，是我們每天都會面臨的事情，食品安全自然也成為大家最關心的議題，特別是近幾年爆發多起食安事件，例如 2011 年塑化劑、2013 年毒澱粉、2014 年餿水油、2015 年手搖飲農藥超標事件，更是讓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大打折扣。「食安」對食品業而言，往往是最關鍵但同時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一環。唯有當問題發生時，食品安全才會被放到聚光燈下檢視。然而被動地檢討無法根除病灶，除了業者自身的道德誠信，透過完整政策防患未然，才是解方。

三、108 學年度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實驗室實地輔導。

1. 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 9:30 至 12:00。

2. 實地訪查實驗室：

(1)化學系 CH305 楊恩哲老師實驗室

(2)營養系 NF455 羅慧珍老師實驗室

(3)醫學系 MD642 吳文彬老師實驗室

(4)校方廢棄物及廢液暫存場。

3. 演練檢討意見：安全資料表 GHS 圖示需標紅框、廢棄空瓶勿放置桌面、營養系化學排氣櫃下方存放化學品建議移除、電氣設備盡量不要放置水槽旁，如有廢棄插座須標示或撤除、延長線須標示電壓，延長出來的電器亦須標示電壓，須將拉門拉下、高處開放式藥品櫃，須有固定裝置，以免晃動掉落。

**委員共識：**未來如有校外單位之輔導或訪視，若受訪實驗室不多，建議環安衛中心在確認受查訪實驗室名單後，除用 mail 及公文通知外，可再電話通知實驗室負責老師。

四、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會。

1. 舉辦日期：108 年 11 月 26 日 12:00-13:00

2. 審議相關議案如下：

- (1) 11 件基因重組實驗及 1 件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 複審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 1 間 BSL-1 實驗室。
- (3) 修訂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審查施行細則。
- (4) RG2 病原體實驗及基因轉殖實驗審查標準，以下表列之 RG2 病原體實驗及基因重組/轉殖實驗，皆須依規定於實驗前向本校生物安全會完成報備審查：
  - A. 所有基因重組/轉殖實驗。(有無計畫都須提出)
  - B. 所有 RG2 病原體實驗。(有無計畫都須提出)
  - C. 教學實驗室之基因重組實驗課程。
  - D. 教學實驗室之 RG2 病原體實驗課程。
  - E. 已完成 RG2 病原體購買申請審查，但超出原申請時效者。
  - F. 已完成 RG2 病原體購買申請審查，進行非原申請之實驗者。

五、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次毒化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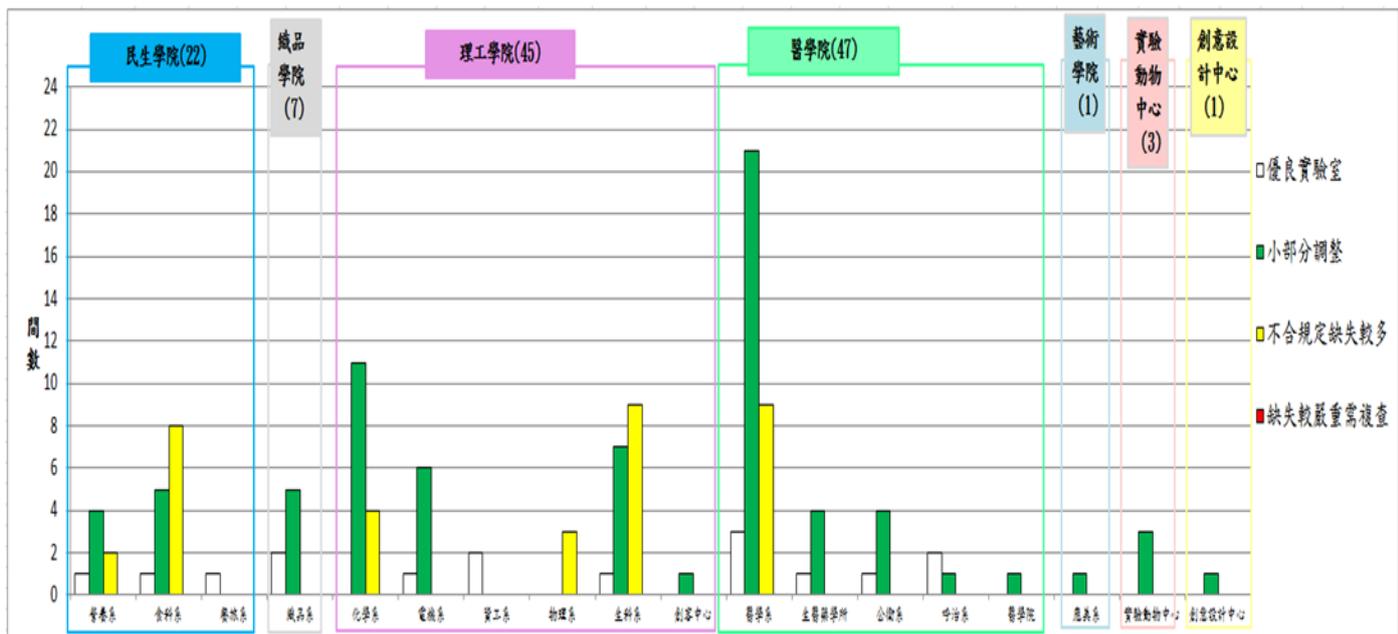
1. 舉辦日期：108 年 12 月 24 日 12:00-13:00

2. 審議相關議案如下：

- (1) 追認 108 年度第一季、第二季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資料。
- (2) 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3) 本校目前已無使用且無貯存量之毒化物辦理註銷。
- (4) 108 學年度執行三院「毒化物無預警測試應變演練」。

六、持續進行 108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之後續追蹤改善。

1. 108 年 8 月 7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26 間實驗室現場查核。
2. 本次無實驗室須複查。
3. 製作查核報告，持續追蹤各實驗室之缺失改善情形。
4. 化學系 CH302 賈文隆老師實驗室至今未配合受檢，因老師表示將申請停用實驗室，已發文至化學系請其盡速將相關化學品、設備等依規定完成處理並提出停用申請。



## 委員共識：

1. 請環安衛中心再次發文給化學系及 CH302 賈文隆老師，請其於一規定時效內完成實驗室停用。
2. 實驗室未配合受檢表示其管理不當，如因管理不當造成事故災害，除實驗室負責人要負責外，也危及校園安全及聲譽，且實驗室空間非實驗室負責人私有，也是學校的財產，為維護學校權益及安全，請環安衛中心針對未配合受檢實驗室制訂一標準作業流程或原則，比如未配合受檢多久要發文給實驗室負責人跟所屬單位，多久可強制關閉實驗室等，以作為後續委員會審議之依據。

## 七、執行 108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08 年 10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另本次加入全校化學品定量模式推估結果為第三級之化學品。
  - (1) 監測項目：正己烷、甲醇、甲醛、鹽酸等 17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3.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 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一)
  - (2)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任、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生醫藥學所所長、公衛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4. 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至少 3 筆數據為主，使 X95%能貼近暴露實態。
5.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與 11 月 21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結果報告書將於 109 年 1 月底前收到。

## 八、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08.10~12)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部分工時勞工之聘用實務解析	人事室	2
當壓力鍋快爆炸時~壓力與情緒密不可分的關係	學生輔導中心	2
性別平等講座—「人際互動中容易誤闖的性別禁區」	教務處	1.5
108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總務處營繕組	3

## 九、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中華民國安全衛生協會)
2. 化學品
  - (1)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議。(化學局)
3. 毒化物

- (1)新北市政府毒化物災害應變人員實務訓練-應變種子人員。(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2)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小組會議。(明志科技大學)
-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說明會。(環保署)
- (4)「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教育部)
- (5)108 年度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年終成果發表會。(化學局)

#### 4. 勞工健康服務

- (1)勞工健康服務業務現場輔導。(北區健康服務中心)

#### 5. 廢棄物

-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 108 年度第 2 次理事會。(成大環資中心)

#### 十、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共 14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現場使用不合格合梯且直接用合梯行走。
- (3)電箱無合格中隔板。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1000 元。

5. 廠商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委員共識：請環安衛中心在抽檢工地有開立相關罰單缺失也須會知給總務處，請總務處也協助再提醒廠商須注意施工安全。**

#### 十一、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虛驚 0 件、事故 0 件。

#### 十二、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醫學系 MD620 目前暫無進行相關 RG2 實驗，故於系統上之營運狀況勾選暫停。

#### 十三、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8 學年度第二季(108 年 12 月 18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3.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 1090000026 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 十四、辦理 108 學年度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

1. 實驗室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委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辦理，應作健檢人數為 17 人，輔大醫院安排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已全部施作完畢，報告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報告發放完畢。健檢報告經分析發現異常追蹤者為 2 人，後續持續追蹤個案。

2. 實驗室勞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委由新泰醫院辦理，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至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醫院進行檢查，應作特殊作業健檢為 18 人，尚有 1 人未執行檢查，新泰醫院院方表示預計 109 年 1 月 15 日後將報告發放給受檢者。

**委員共識：**

1. 依法一定要使勞工完成特殊健康檢查，請環安衛中心再通知尚未受檢之老師盡快完成補檢。
2. 實驗室人員健檢資料評估及管理方式請跟職醫討論後再於下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執行方式。

十五、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輔大醫院職醫於約定時間至本校執行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目前與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108 學年度已執行 2 場臨校健康服務。
3. 執行內容如下：
  - (1) 協助職護研擬四大計畫，目前已完成母性保護計畫並通過本校環安衛委員會。
  - (2) 協助職護安排特殊作業人健檢規劃。
  - (3) 協助職護健檢資料分級。
  - (4) 評估過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個案，給予衛教及追蹤建議。

十六、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狀況。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者 <u>0</u> 人，中度風險者 <u>13</u> 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建議面談者 <u>13</u> 人 2.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 <u>8</u> 人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應實施健康檢查者 <u>1420</u> 人(由本校人事室主辦-107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健檢專案) 1.1 實際受檢者 <u>934</u> 人 1.2. 到檢率 <u>65%</u> ，量表回收率 <u>16%</u> 1.3. 檢查結果異常： ●10 年腦心血管風險中度風險者： <u>120</u> 人 ●10 年腦心血管風險評估-高度風險者： <u>26</u> 人 1.4. 血糖異常：162 人 1.5. 血壓異常：107 人 1.6. 膽固醇異常：397 人 1.7. 高密度膽固醇異常：79 人 2. 參加健康促進活動者：人因危害疾病預防 121 人(以本中心承辦的相關活動)
改善計畫	1. 多加宣導健檢工作之重要性並與承辦健檢的醫院督促量表回收 2. 新增下學期健康促進講座 3. 持續追蹤異常者

十七、至恆毅中學教導高中生利用濁度計進行水質分析。

1. 課程名稱：科普文章導讀-你水不水？。
2. 活動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
3. 參與人數：30 人。

4. 課程應用：蓄積應用導向研究的能量，發揮地方、產業、社會、與全球影響力，以及塑造創新、多元、友善、永續的輔仁大學為目標，於中高端積極宣導並普及環境生活教育和強化教環保意識與使命感，提升輔仁大學「永續經營」等相關環境政策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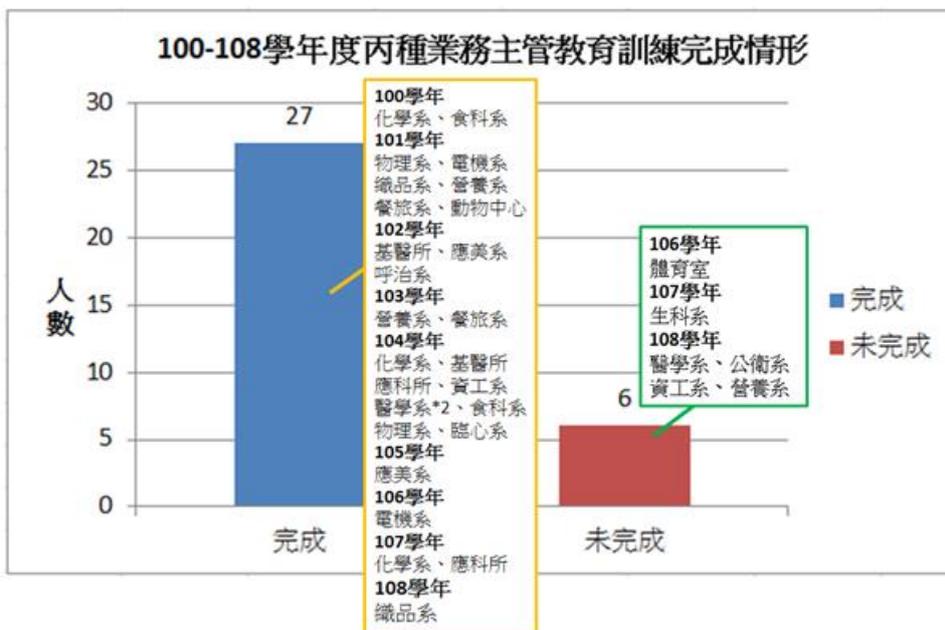
十八、本校第四季(108年10~12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性化學物質，第四季購買 62.9922 公斤，使用 122.998171 公斤，儲存量 496.3548377 公斤，盤營 0.007731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4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四季購買 64.287 公斤，使用 358.7860 公斤，儲存量 866.158919 公斤。
4. 第四季逾時(通知 2 次)未申報系所：毒化物-醫學系(MD657 腎臟研究室)、先驅物-物理系
5. 未申報之系所、實驗室由環安衛中心從系統後台抓取資料並假設該物質未使用狀況下彙整後先行申報，並告知將提報環安衛委員會以示警惕。

**委員共識：如發現實驗室未如期完成申報，可直接致電給實驗室負責老師提醒。**

十九、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6 學年度迄今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體育室。(預計參加 2/14、2/21、3/6 場)
3. 107 學年度迄今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預計參加 4/10、4/17、4/24 場)
4. 108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醫學系、公衛系、資工系、營養系。
5. 已持續通知，請上述主管於寒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捌、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

說明及辦法：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於第 11 條明定事業單位依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雇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辦理第 10 條所定臨場服務事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性及性質，修正本校健康管理計畫。

3.本次主要修訂內容為：第 4 點權責部分做仔細職務分工、優化流程，設立流程圖、標明勞工保護規則規定之健檢項目。

4.建請審議本案。

5.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撤案，待送法務審核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本校申請環保類及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核可文件、證照等原則。

說明及辦法：1.依據 108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依據上述會議主席裁示:針對未來有老師或單位要購置新的放射性物質、放射設備時，是否須送至委員會審查同意及在該輻射場所所屬大樓公告周知之方式等，請環安衛中心回去追蹤討論，於下次或下下次委員會提出說明。

3.環安衛中心於 108.12.26 每月例行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請欲申請上述設備、核可文件或證照交由系所以簽呈簽辦，環安衛中心再提供相關意見送一級主管裁決。

4.建請審議本案。

5.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決議事項公布施行。

決議：1.請申請單位先送提案至所屬院系環安衛相關委員會議(若無相關委員會則用簽呈須簽到院)，通過後再提送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委員決議通過後，環安衛中心才可協助單位申請環保類及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核可文件、證照。

2.提醒各單位如需使用研發處教整款購買相關設備，須自行先提早依照本案原則完成申請，避免因時程問題延誤購買程序，本案也請敬會研發處，如有發現單位提出購買之機器設備須取得環保類或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文件，請研發處協助提醒申請單位聯繫環安衛中心先完成相關程序。

3.本案修正通過，依決議事項執行，請環安衛中心制定申請原則之作業流程發文公告周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3 點 15 分。